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CB(1) 181/09-10(01)

THE HONG KONG TAXI AND PUBLIC LIGHT BUS ASSOCIATION LTD.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 先生, JP

邱局長:

立法規定「停車熄匙」 - 的士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月15日邀請業界出席會議，就立法規定「停車熄匙」發表意見，並於2009年2月23日的會議上再一次討論，與會的議員大部份均認為當局在未有解決相關的實際問題前堅持立法，是罔顧業界的實際困難，但環境局堅持停車熄匙的規定應即時實施，並會在本年內提交條例草案擬稿，供立法會審議。

在過去的八個月中，本商會並未看見當局再有任何有關立法規定停車熄匙的修訂意見，或是作出任何改善的措施，似乎有一錘定音之意，漠視立法會議員及業界的意見，在沒有任何改善設施前立法，將會令整個運輸業界陷於困難局面之中，不排除一些激烈的司機作出強烈的反彈，故此請當局要三思。

對於「停車熄匙」，本商會一向支持，但亦認為當局必須因應業界的困難而作出配合，關於實際的困難，業界已循不同渠道向當局表達，故此本商會亦不多作複述，只作出以下建議，希望當局在草擬法例時，將這些意見納入考慮的範圍：

1. 的士是服務市民的公共交通工具，有責任提供舒適的空間給乘客，故此建議所有在的士站內排隊等候之的士均可豁免；
2. 可以參考禁煙條例，分階段實施，先由私家車做起，檢討成效及作出改善配套後才擴展至所有營業車輛；

由於立法規定「停車熄匙」會影響整個運輸業界，故此請局長慎重考慮各方的意見，在草擬法例時作出合理的修訂，並應致力解決業界關注的事項和面對的實際困難。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

2009年10月15日

副本抄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JP
運輸署長 黎以德先生, JP
立法會全體議員

